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甘乃威议员动议修订《2011年证券及期货（专业投资者） （修订）规则》总结发言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十一月三十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，就甘乃威议员根据《释义及通则条例》修订《2011年证券及期货（专业投资者）（修订）规则》而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总结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刚才我听了多位议员的意见，基本上很多议员都赞成需要作出谘询。我再次强调，政府完全同意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性，原则上亦不反对检视现行《专业投资者》的定义。证监会已清楚承诺会就此事作出检讨，及充分谘询公众。

就刚才议员发表的提问及意见，我希望作出一些回应。

在雷曼事件发生后，证监会已作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强保障投资者，例如证监会于早前建议将结构性产品的公开发售由《公司条例》的招股章程制度规管，转而纳入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的投资要约制度内，该建议于二零一一年内得以落实。建议落实后，所有非上市结构性产品的公开发售均会受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规管。证监会并已发表守则及指引，向业界说明非上市结构性产品的规管政策。新订的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守则》要求加强非上市结构性产品的资讯披露，提高产品透明度，有助加强零售结构性产品的规管制度。

证监会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布一系列措施，加强投资产品销售的监管制度。证监会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发表《建议加强投资者保障措施的谘询文件》，经过三个月的公开谘询后，落实有关监管措施，以加强投资者保障。

不少业界代表在知悉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动议修订后，表示高度关注。大部分的意见认为必须广泛谘询公众及业界，亦有意见认为有关建议会令业界在实际运作上缺乏弹性和灵活性，甚至减低香港金融市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。

在其他私人银行业发达的地区，以新加坡为例，当局对「合格投资者」的定义，只以资产或收入为基准，而别无其他规定。

在法例以外，新加坡的私人银行业另有一套业界行为守则，订出向「合资格投资者」销售产品的行为指引，当局监管有关机构时，会审视它们有否遵守这些规则，并对违规者作出警戒甚至惩处。但在法律层面，并无把这套业界行为守则直接写入条例之内，或把违规行为刑事化。

有议员提议为专业投资者设立一个发牌制度，让证监会为每一个专业投资者作出评审，再发出牌照。我想指出，这是一项颇重大的建议，涉及对证监会的角色及目前的市场作业方式作出根本性的改变，所以我们需要小心考虑。

主席，我再重申我们的立场，政府并不反对检讨现行的《专业投资者》的规管制度，加强保障投资者。我们所反对的是在没有经过谘询，没有作仔细及全面考虑，仓卒而片面的修改。相信大家都会同意，修改法例是一件大事，必须仔细考虑，不能一蹴而就。

政府及证监会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工作一直不遗余力，我们亦会继续完善我们的法律法规，务求在有效执法，促进市场发展，以及保障投资者各方面取得适当的平衡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